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更新日期：107/09/07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維護單位：保單服務_理賠

5-12-1 各項理賠申請所需之文件

【意外醫療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醫療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3.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費用收據。
4. X光片(骨折且欲申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時)。

【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醫療診斷書。
3. 住院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醫療費用明細。

*注意事項：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定額型)】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注意事項：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醫療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癌症診斷證明書。
3.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

*注意事項：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特定傷病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接受外科手術者，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
- 四、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注意事項：

-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傷病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重大傷病診斷書。
3. 因癌症申領者，應檢附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4.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
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因申請重大傷病之被保險人未能檢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若符合下列情形，可以備齊相關文件替代。
 1.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時，可以檢附「重大傷病」病歷摘要及「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之文件替代。
 2. 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可以檢附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3.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時，可以檢附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以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部份失能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失能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 ◎申領失能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完全失能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失能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4. 保險單或其謄本。

*注意事項：

-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已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應附「法院監護宣告之判決」。
- ◎申領失能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4.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5. 保險單或其謄本。

*注意事項：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疾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
 3.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4.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5. 保險單或其謄本。
 6. 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切片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提前給付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醫院出具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證明。

*注意事項：

- ◎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至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醫師接受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失蹤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法院死亡宣告判決。
3. 意外者，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
4.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5. 保險單或其謄本。
6.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豁免保費】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醫療診斷書。
3. 失能豁免：若失能持續達一年以上，應每年檢送診斷證明書。
4.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檢附失能診斷證明書。
5. 完全失能豁免：檢附完全失能診斷證明書。
6. 特定傷病豁免：病理檢查報告。
7. 身故豁免：須檢附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 ◎申領二至六級失能或完全失能豁免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長期照顧保險金】

1. 保險單或其謄本。
2. 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或簡易智能測驗或其他專業評量表。
3. 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4. 保險金申請書。

*注意事項：

- ◎每年相當第一次給付日的五日前應檢齊上述第二項至第四項文件覆查。

5-12-2 理賠申請程序

保險事故發生→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理賠申請→審核是否符合理賠申請→若否，退回或補全文件；若是，審核是否需調查→若是，調查單位進行調查作業→若否或調查完成，依分層負責授權辦法逐級核定→案件結案→寄發理賠審核給付通知書→結案。